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
查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67-GXXH

需方(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乙方)：广西版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2914320251401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号：LCZC2025-G3-00636

供应商（乙方）：广西版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67-GXXH

签订地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288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范围：柳城县范围内，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公益林 30 万亩，商品林 10 万亩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主要在柳城县古砦乡、太平镇、沙埔镇，其他乡镇如有发证需求且符合发证条件的地块也可以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服务工作）。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六条 成果要求

（一）数据库成果要求

- 1、空间数据坐标符合要求，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
- 2、数据库各相关表字段结构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标准。
- 3、数据填写完整准确，不存在逻辑错误。
- 4、出具纸质资料与提交数据库内容、信息完全一致。
- 5、拓扑检查：宗地空间位置、界址线、界址点之间相互关系无错误，宗地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叠、缝隙等问题。

（二）文字成果要求

- 1、各项文字成果内容填写正确、内容完整；
- 2、质量控制文档齐全；
- 3、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丰富、描述准确、逻辑清楚。

（三）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材料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自检和当地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制度。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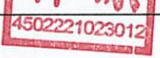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2015年9月17日	乙方：（章）  2015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大埔镇河东大道10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6栋12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账号：	账号：790601880000640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	
3. 服务期责任: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依据

-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 (四)《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
- (七)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4〕9号)。
- (八)《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1〕15号)。

柳城县范围内,2025年确权登记发证公益林30万亩,商品林10万亩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主要在柳城县古砦乡、太平镇、沙埔镇,其他乡镇如有发证需求且符合发证条件的地块也可以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服务工作)。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

▲三、服务工作内容:

(一)调查内容

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

1、宗地信息

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林地信息。

2、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

查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方式、承包年限等内容。

3、森林和林木信息

查清森林与林木的权利人、坐落、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起源、主要树种、株数、林种、共有情况等内容。

(二) 负责本项目集体林地林权查缺补漏纠错及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协助处理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三) 负责本项目所有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四、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国土资发〔2015〕103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国土资发〔2015〕41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642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5-201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 (桂林发改〔20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

五、技术指标

(一) 数学基础

1. 计量单位: 林权登记要求的面积单位是平方米(m^2),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2. 空间信息基准

(1) 空间参考系

坐标系: 采用“CGCS2000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度分带。

(2) 图幅分幅与编号

1: 500、1: 1000、1:2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及其他栅格数据采用正方形分幅,图幅尺寸 50×50cm,图幅编号按图廓西南角平面坐标公里数编制,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以短横线连接。1: 500 比例尺取至 0.01 千米,1: 1000 和 1: 2000 比例尺取至 0.1 千米。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1: 5000 和 1: 10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供宗地面积较大的使用。

(二) 精度要求

控制技术、方法和精度指标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执行。

▲六、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七、服务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应具有相关经验。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九、成果汇交

由中标供应商将以村(组)为单位通过权籍调查材料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审查,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同时告知申请人。

(一) 汇交的权籍调查材料主要包括:

1. 《林权调查表》(包括《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标示表》、《界址签章表》、《界址说明表》、《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宗地图》的纸质、《林权调查表》的纸质和 CAD 格式电子版、shapefile 格式电子版或界址交换文件格式电子版)。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交)。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审查合格的权籍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在收到林权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合格的材料后,完成不动产登记。

(三) 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林地权属材料;承包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调解决定;属于退耕还林的,提交承包合同和《退耕还林合同》;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林地宗地图。

▲八、成果提交要求

(一) 数据库成果要求

1、空间数据坐标要符合要求,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

2、数据库各相关表字段结构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标准。

3、数据填写完整准确,不存在逻辑错误。

- 4、出具纸质资料与提交数据库内容、信息完全一致。
- 5、拓扑检查：宗地空间位置、界址线、界址点之间相互关系无错误，宗地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叠、缝隙等问题。

(二) 文字成果要求

- 1、各项文字成果内容填写正确、内容完整；
- 2、质量控制文档齐全；
- 3、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丰富、描述准确、逻辑清楚。

(三)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材料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自检和当地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制度。

▲九、其他要求

(一) 开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给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成交供应商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 2、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 3、成交供应商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 4、成交供应商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全部成果。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投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

	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的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项目取得林权不动产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70%合同款（支付费用按实际发证面积测算）； 注：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本项目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审查与验收。 2.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和当地政府组织以及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	--

